乐山师范学院

2020 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TP【2020】0409 号）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四月

乐邦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3

第二章　谈判须知……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24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2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26

第九章　评审方法……39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4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师范学院委托，拟 2020 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TP【2020】0409 号。

2.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乐山师范学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金额：16.88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师范学院 2020 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预算价：16.88 万元（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师范学院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本项目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或网上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8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1)电子邮件报名:供应商报名时将报名费支付凭证截图、介绍信(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联系方式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723644645@qq.com(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供应商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后，将向提交报名邮箱发送谈判文件。支付报名费时，须备注报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

报名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一:微信支付)　　(支付方式二:支付宝支付)





（2）现场报名：至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625 号欧乡商务楼 1403 室）获取。

因报名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要求造成报名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5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625 号欧乡商务楼 1403 室）。

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05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乐山师范学院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 778 号

邮编：614000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8781365050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625 号欧乡商务楼 1403 室

邮编：614000

联系人：阿果

联系电话：0833-2503378　13890656054

电子邮件：449602392@qq.com

2020 年 05 月 06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供应商参加谈判。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6.88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6.88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
6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师范学院网站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谈判保证金：大写叁仟元整（¥3000元）。 2、谈判保证金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交纳： 交款方式：现金、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转账、汇款以下账时间为准，其他方式缴纳的须在交款截止时间前提供一份交款凭证至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在2020年05月09日16：00（以到账时间为准）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凤凰路支行 账　号：2306005619000011844.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以同名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备注栏须填写对应的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3、采用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或担保机构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最高担保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担保的内容及赔付事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金融或担保机构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2）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 （3）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4）供应商应在2020年05月09日16：00（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金融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原件扫描发送至2493170378@qq.com邮箱进行备案登记。复印件须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中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金额：按5000元收取。 交款时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第一次付款的承包费中扣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若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发生，合同期满时退还成交供应商。
10	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询问与咨询	联系人：阿果。 联系电话：0833-2503378。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师范学院网站上发布，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发布当日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联系人：阿果。 联系电话：0833-2503378。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供应商的质疑内容须提供书面纸质材料并现场提交，不接受快递、电话、电子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本项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833-2412458 18086880169。 地址：乐山市嘉州大道625号欧乡商务楼1403室。 邮编：61400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1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无）
14	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实质性要求)	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虚假承诺并成交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惩戒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规定执行。 注: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供应商，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 形式的供应商(如分支机构等)
16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按《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规定 “较大数额是 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进行认定。 注: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四川省省外供应商按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15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账　号：883310010122802602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乐山师范学院。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

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可能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谈判保证金：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无正当理由退出谈判采购活动的；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或者放弃成交的；

（3）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未在 30 内签定采购合同或签订采购合同后未及时按要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

（9）因供应商提交的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确认表中的账户、账号、开户行等相关信息错误，导致无法退还的；

(10)供应商之间存在协商报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一致或其他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串通行为;的

(11)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的；

(16)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

(17)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而不提供声明的；

(18)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限制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的；

(19)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20)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具有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

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21)在本项采购活动中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师范学院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内含响应文件 WORD 和 PDF 文档各一份，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单独提交的授权书和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四个部分，前三个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U 盘）1 份，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 WORD 和 PDF 格式文档各一份，内容须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

18.4 单独提交的授权书和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1 份，无须密封。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下属单位印章、扫描章、复印章代替。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10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发证复印件、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0.2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无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如需分包的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明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且不得再次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3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履约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验收。

33.2 履约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履约验收（含阶段性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据验收报告载明情况，要求成交（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实施履约验收工作。若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履约验收报告应作为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要件之一。未完成履约验收或者履约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涉及分期、分阶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出具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4.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货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4.2 用采购人自有资金的，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投诉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质疑期限规定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36.3 供应商的质疑内容须提供书面纸质材料并现场提交，不接受快递、电

话、电子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十、其 他

37.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交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2、委托代表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手续。

注：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告、报表及附注等）或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银行缴款证明或税收机关、社保机关盖章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承诺函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谈判承诺函	有效	原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谈判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	有效	网页截图盖公章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分公司投标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

3、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个体工商户投标无须提供财务报告、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技术要求、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乐山师范学院 2020 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预算价为：16.88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乐山师范学院（所有教学办公区、生活区、道路等）辖区内所有的垃圾集中点及临时性集中点所存放垃圾的运输。

（二）承包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垃圾清运车，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自行负责该车辆的所有运行、维修、保险、交通肇事赔偿等费用，以及该车辆的清洁和安全。

2、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对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完成。

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投入该项工作的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证、第三者责任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商业保险单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在资料上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4. 成交供应商承诺做到采购人指定工作范围内的垃圾日产日清不漫桶，不以任何理由（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延迟垃圾清运工作。采购人每发现一次违反情况，扣减当日清运承包费用；若发现连续违反 5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成交供应商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成交供应商清运时负责垃圾点及其周边 3 米半径内的环境卫生，保持垃圾点的整洁。

6. 成交供应商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师生员工发生冲突，每违反一次扣承包费￥200.00 元。为保障师生行走安全，成交供应商每天在以下时间段内禁止清运垃圾：

8:20--8:40　　10:00--10:25　　11:55--12:20

14:00--14:20 16:05--16:30 17:55--18:20

7．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垃圾清运车辆的清洁卫生和运行安全，严禁脏车进入校园。

8．安全责任

（1）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垃圾清运工作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包括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上下班途中和工作中的人身安全、垃圾清运车的运行安全和车辆自身安全等。清运中出现的交通事故、交通违章等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文明驾车，安全驾车，严禁危险驾驶、酒后驾驶，校园内行车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因成交供应商过错或过失在采购人校园内发生安全事故的，除保险公司的理赔金额外，产生的其余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赔偿。

三、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1、承包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付款方式：

（1）采购人以转帐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按每两月一次进行结算，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将在第三个月月初结算前两个月费用。

（2）本费用包括：在垃圾清运中产生的所有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垃圾车运行中所涉及车辆的油费、保险费（交强险、第三责任险、商业险、工人意外险）、年检费、维护保养费、维修费、交通肇事赔偿、劳动工具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用以结算。

（4）承包金额：本合同采用年度总价包干方式，一年承包费预计：￥16.88 万元/年。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第一次付款的承包费中扣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若无任何违反合同的情况发生，合同期满时退还成交供应商。

5、验收及质量要求:

(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3)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0 年___月___日

一、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告、报表及附注等）或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三、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银行缴款证明或税收机关、社保机关盖章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承诺函

四、谈判承诺函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知识产权”等），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适用）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 XXXX，年龄 XXXX，身份证号：XXXX，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第 XX 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等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下列任一材料，可作为保证金交纳凭证：

1、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已交纳保证金的其他证明材料；

3、保证金缴纳其他凭证。

（注：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金额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八、供应商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时间：2020 年____月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其他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报价函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垃圾车运行中所涉及车辆的油费、保险费（交强险、第三责任险、商业险、工人意外险）、年检费、维护保养费、维修费、交通肇事赔偿、劳动工具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 / 偏离

注意：1、本项内容响应谈判文件第五章第三点“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六、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注：1、本项内容响应谈判文件中第五章第一点“项目概述”、第二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响应列入此表。

3、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谈判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八、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说明

注：本项内容可提供承诺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乐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1500元收取,成交后须在结果公告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一式3份，签订后送至贵公司一份作为保证金退还依据。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十、供应商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签到先后顺序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

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

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乐山师范学院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
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服务内容及可能涉及的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四、服务验收

1、服务时间要求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完成全部服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提供合格的服务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提供供或逾期提供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

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款项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3）乙方服务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服务，如逾期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谈判保证金	小写：	
	大写：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二：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谈判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出现因银行退票等导致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情况，影响您的正常谈判。

2.为了更好地退还保证金，请供应商用正楷（或打印）填写“附件一”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我司工作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代理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财务部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4.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 2 份，②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电话查询。

5．我司财务部电话 0833-2503378。